

中国气象学会文件

中气会发〔2021〕17号

中国气象学会关于召开 2021 年 全国农业气象技术交流会的筹备通知

本会各理事单位、各学科委员会、有关单位和专家：

为总结交流农业气象新技术，推动农业气象业务发展，提高服务能力，由中国气象学会主办，国家气象中心、中国气象科学研究院、中国气象局旱区特色农业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与风险管理重点实验室共同承办的 2021 年全国农业气象技术交流会拟定于 2021 年 8 月下旬或 9 月上旬在银川市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内容

1. 农业气候资源综合评估与利用；

2. 农业气象灾害影响评估与风险预警;
3. 大宗粮食作物气象监测评估与模拟;
4. 农业气象大数据、人工智能、卫星遥感应用;
5. 作物产量预报新技术、新方法;
6. 特色农业气象监测评估与预报;
7. 乡村振兴气象保障技术与示范应用。

二、会议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1年8月下旬或9月上旬，会期两天

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具体时间及地点以正式通知为准。

三、会议形式

本次会议将以特邀报告、大会报告、墙报交流等形式开展。

四、有关要求

1. 欢迎广大会员和有关科研业务人员根据会议交流内容积极投稿。

2. 请各单位根据会议交流内容，积极组织有关业务、科研技术人员做好会议交流准备；择优遴选推荐具有代表性、质量高的技术报告或科研成果参与交流。气象部门有关单位遴选报告中应包含正研级专家的文章。

3. 会议将组织专家从投稿论文和各单位推荐的报告中选取部分报告进行会议交流，有关录用情况将另行通知。

4. 请于2021年8月1日之前将推荐的技术报告或科研成果详

细摘要（要求及格式见附件1）及第一作者联系方式（见附件2）等材料电子版通过 Email 发送到以下联系人：

姜月清 国家气象中心 010-58995040, 13811266691

Email 邮箱: jiangyq@cma.gov.cn

欢迎广大农业气象科技工作者和学会会员积极参与，共同交流。

- 附件：1. 征文要求及格式
2. 第一作者联系方式



抄送：科技司、气象中心、气科院、宁夏区气象局。

中国气象学会

2021年6月21日印发
